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4,581,596.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1,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63500 元。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7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3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687150 元。

(3)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

联系人：何超

电话：051887321777 传真：051887329777

六、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